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潮全字第21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朱亞婷

上列聲請人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潘文俊於105年5月20日向聲請人申請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自105年5月20日起至113年6月1日止尚有本金新臺幣（下同）49,350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聲請人催討均置之不理，顯見相對人不無意圖逃避本件債務。綜上足見相對人顯已喪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設不予即時聲請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虞，爰依法提起扣押聲請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均應就其「請求之原因」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且兩者缺一不可，僅前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

01 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
02 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信用卡債權等情，業據提出
04 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
05 明細表、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38頁），堪認聲
06 請人已釋明其對相對人有信用卡債權之請求原因。然就本件
07 有假扣押之原因即就相對人之財產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8 甚難執行之虞」情形，聲請人雖陳稱經多次催討相對人均置
09 之不理，相對人意圖逃避本件債務，顯見已喪失清償能力而
10 陷於無資力之狀態，並提出電話催繳紀錄為證，惟該電話催
11 繳紀錄僅能釋明聲請人曾有催告相對人清償債務乙情，尚無
12 法據此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是其所
13 述，核屬其主觀臆測之詞，顯屬乏據。聲請人既未釋明相對
14 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
15 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之情形，使本院信其確有假
16 扣押之必要，尚難認已盡釋明之義務，揆諸上開說明，其聲
17 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8 四、綜上，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聲請，雖已釋明其請求，但並未釋
19 明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提出本件聲
20 請假扣押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21 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3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28 1,000 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林語柔